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平自然资〔2025〕37号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叶鲁高速鲁山段跨越焦柳铁路转体桥施工 钢筋加工厂项目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叶鲁高速鲁山段跨越焦柳铁路转体桥施工钢筋加工厂项目临时用地的请示》（鲁自然资〔2025〕107号）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使用鲁山县瀼河乡邓西村集体土地0.6068公顷，全部为耕地0.6068公顷，作为叶鲁高速鲁山段跨越焦柳铁路转体桥施工钢筋加工厂项目临时加工钢筋使用。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三、你局要依法监督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依法监督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用地期满后由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并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四、你局接此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相关材料上传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及时更新土地复垦信息。

五、你局要依法监督用地单位应对用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给予合理补偿，其中农作物接近或已进入成熟期的，待农作物收获后方可使用土地。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批复。

2025 年 7 月 21 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